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 0104 执 49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花园 10#楼 1 层 16 店面 01 室（自贸试验区内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彭[REDACTED]，男，1975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 0104 民初 529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明，本院已据（2020）沪 0104 执 496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彭[REDACTED]名下沪 ASJ719 号牌的小型车辆。现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彭[REDACTED]名下沪 ASJ719 号牌的小型车辆的拍卖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[REDACTED]名下沪 ASJ719 号牌的小型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 博
审 判 员 吉 立
审 判 员 毛 成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
书 记 员 刘 慧 敏